

美国华裔文学作品中的语言“潜能”探究

——以谭恩美作品为例

邱雯¹，张龙海^{1,2}

(1. 厦门大学 外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闽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亚里士多德的语言“潜能”不是一个静态物质,而是一种复杂的实现运动,不仅包括运动之前的“原始潜能”、具体的运动过程、运动之后的“二级潜能”,还包括使用者对语言“潜能”施加的不同作用力,以及潜在的使用标准和想要达到的沟通效果。美国华裔作家谭恩美作品的语言表现出巨大的“潜能”。谭恩美创造性地在文本中使用具有中英混杂这种“原始潜能”的独特语言,并通过讲述故事的艺术形式让小说人物自己讲自己的故事,最终实现了语言的“二级潜能”——颠覆了标准英语的话语霸权,为美国华裔提供了自我赋权的有效途径。这种语言“潜能”的运动蕴含着作家对美国华裔文化身份问题的深刻反思与探索。谭恩美认为,美国华裔文化是融合中美文化特色所形成的独特族裔文化,美国华裔是一个既不同于美国人也区别于中国人的独特族群,他们需要不断调和两种文化的矛盾冲突,寻找两种文化的平衡点,最终实现自我身份的建构。

关键词: 语言“潜能”;中英混杂;讲述故事;自我赋权;文化身份

中图分类号: I71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8)06-0165-08

一、引言

纵观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内外学者的美国华裔文学研究,批评的视角和方法正逐渐多元、日益完善。但是,不论是美国学者的“族裔化”“跨族裔”“超族裔”立场,还是中国学者独创的“中国元素”视角,几乎每一个阶段的美国华裔文学研究都围绕着“身份建构”而展开。如果说美国学者主要从“族裔性”与“美国性”关系入手,研究美国华裔文学中的“族裔身份建构”,那么中国学者则另辟蹊径,从“中国性”与“美国性”关系入手,研究美国华裔文学中的“文化身份建构”。这种“身份建构”的研究单纯把文本当作社会、历史、文化资料,将故事情节等同于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进而利用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跨文化等理论,分析文本关于身份诉求的表达,侧重作品内容的文化阐释而忽略作品的语言技巧、形式特征、叙事策略等,具有明显的文化研究倾向。在政治运动中兴起的美国华裔文学是华裔族群尊严与诉求表达的话语实践,其原始基因就带上了很强的“政治色彩”。因此,美国华裔文学批评的文化视角无可厚非,不仅揭示了美国华裔文学的时代感和独特性,而且有力地扩大了美国华裔文学的影响,促成了今日美国华裔文学创作的多元繁荣。但是过分侧重于“身份建构”,不仅局限了研究的视角、导致了批评话语的重复,也无法全方位地展示出美国华裔文学的丰富性和独特性,还容易掉入“唯文化主义”的窠臼。在不断的反思和探索中,超越二

收稿日期:2018-09-04

作者简介:邱雯,女,福建南平人,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文学博士;张龙海,男,福建漳州人,闽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

元对立的观点,将“族裔性”与“文学性”相结合,已经成为大多数研究者的共识。那么,如何才能在研究中将“族裔性”和“文学性”结合起来,并平衡二者的关系,不走入“唯文化批评”或“唯形式批评”的极端呢?受到亚里士多德语言“潜能”理论的启发,笔者认为整合“族裔性”和“文学性”的策略正是研究美国华裔文学的语言“潜能”。

亚里士多德把“潜能”当作一种运动,认为“潜能”表示“动变之源”,指“某一事物能使其它事物,或将自己当作另一事物开始一个动变(凡能使一运动中的事物归于静止的,也是能者之一义)。”^[1]他还将事物的潜能区分为不同的层次或阶段。一个经过学习而掌握了知识的人,虽然他还没有运用自己的知识进行思考判断,但也可以被称为“能有知识者”,并且这时他的“潜能”已不同于学习之前的“潜能”。“当一个人已经具有了这第二级的潜能时,如果没有什么东西妨碍的话,他就会实现,用它来进行思考判断,否则他就是处在相反的状况下,即仍然没有知识。”^[2]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潜能”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运动前的“潜能”,或称为“原始潜能”,第二阶段是在某些力作用下而发生运动的“潜能”,第三阶段是运动实现后的“潜能”,这种“潜能”已经不同于运动之前的“潜能”,可以称为“二级潜能”。亚里士多德认为语言也具有“潜能”,语言“潜能”不是一个静态物质,而是一种复杂的实现运动,不仅包括运动之前的“原始潜能”、具体的运动过程、运动之后的“二级潜能”,还包括使用者对语言“潜能”施加的不同作用力,以及潜在的使用标准和想要达到的沟通效果。如果说运动之前的语言“原始潜能”类似于索绪尔的“语言”概念,语言“潜能”的具体运动过程接近于索绪尔的“言语”概念,那么运动之后的语言“二级潜能”、潜在的使用标准和想要达到的沟通效果则是福柯“话语”所探究的重点。可以说,亚里士多德的语言“潜能”已经包含了“语言”“言语”“话语”三个概念的基本要点,并将三者串联成一个连续的运动过程。研究语言“潜能”,首先要关注运动之前的静态“语言”,揭示其内在元素的“原始潜能”;其次要分析不同运动过程中的具体“言语”,揭示使用者的操作技巧;最后还要探究运动实现后的“话语”,揭示制约运动的标准和机制。在研究美国华裔文学时套用语言“潜能”的理论框架,就能将“族裔性”和“文学性”结合起来考量,解决“唯文化批评”的弊端。

美国著名华裔女作家谭恩美对语言有浓厚的兴趣,本科和硕士阶段主修的都是语言学,分别获得语言学与文学双学士学位以及语言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凭借高度的语言敏感和自觉,成为知名作家。谭恩美对语言的探索也付诸创作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学作品语言。谭恩美的作品多描写母女关系,展现移民母亲和生长在美国的女儿之间由矛盾冲突走向交流融合的艰辛历程。她作品的语言表现出巨大的“潜能”,表达了作者对美国华裔族群身处中美两种文化之间的身份归属问题的反思与探索。

二、语言元素的“原始潜能”:中英混杂

亚里士多德认为,不同的字词具有不同的“原始潜能”,“一个字总是比另一个字更适用,更和事物相近似,更能使事物活现在我们的眼前。再说,这个字或那个字不会同等程度地表示某个事物,所以我们得承认其一个字比另一个字美或者比另一个字丑。诚然,这两个字都可以表示事物的美或丑,但是并不仅表示事物的美或丑,即使是表示事物的美或丑,也有或多或少的程度之差。”^[3]因此,使用者在使用语言时必须选择最适合的字词,以保证语言“二级潜能”的顺利实现。谭恩美具有高度的语言敏感和自觉,在使用标准英语叙述的同时大胆打破标准英语的语法规则和搭配习惯,在其中插入大量汉语词汇、短语、句子,形成了不同于标准英语、凸显中国风味、独具族裔特色的混杂语言。语言的混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以汉语拼音或其变形的形式在英语叙述中直接插入汉语词汇、短语和句子。谭恩美在英语文本中插入大量汉语拼音或其变形形式,打破了标准英语的流畅叙述,给人以陌生感和新鲜感,

比如 jyejye(姐姐)、aiyi(阿姨)、popo(婆婆)、meimei(妹妹)、taitai(太太)、yitai(姨太)、syaudi(小弟)、syaujye(小姐)、lau po(老伯)、chabuduo(差不多)、butong(不同)、dyansyin(点心)、nengkan(能干)、yiding(一定)、hulihudu(糊里糊涂)、heimengmeng(黑蒙蒙)、tyandi(天地)、pichi(脾气)、mangjile(忙极了)、meigwansyi(没关系)、lihai(厉害)、ke chi(客气)、Ni kan(你看)、Nala(拿啦)、Jangdale(长大了)、Dangsyng tamende shenti(当心他们的身体)、Shemma bende ren(什么笨的人)、Choszle(臭死了)、Jrdaule(早知道了)、Shwo bu chu lai(说不出来)、Shemma yisz(什么意思),特别是一些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词汇,比如, hongmu(红木)、chaswei(杂碎)、ywansyau(元宵)、syanmei(烧卖)、Chang-o(嫦娥)、zongzi(粽子)、kai gwa(开瓜)、koutou(叩头)、mahjong pai(麻将牌)、bao bomu(宝保姆)、kang(炕)、chi pao(旗袍) pai ganr wine(老白干酒)、Hanlin Academy(翰林院)、duan ink-stone(端砚)、majie(马姐),大大增强了文本的汉语文化色彩。

第二,将汉语词汇、短语直接翻译成英语。除了以汉语拼音的形式插入汉语表达,作者还直接将汉语词汇和短语翻译成英语,比如 Coiling Dragon(龙王)、first wife(大太太)、big mother(大妈妈)、Old Li(老李)、Moon Lady(月亮娘娘)、Number Two(老二)、Number Three(老三)、Kitchen God(灶王爷)、Old Aunt(老阿婶)、New Aunt(新阿婶)、jade pavilion(玉亭)、playing the flute(品箫)、clouds and rain(云雨)、chicken love(鸡奸)、cow-milking hands(挤奶手)、night garden tricks(夜花园手法)、Old Mr. Ma(老马先生)、Lady White Ghost(白发魔女)、roadside wives(路边夫人)、Eight Immortals(八仙)、Lady sorrowfree(莫愁夫人)、Old Manchu women(旗人老太太)。

第三,将中国俗语、谚语创造性转译成英语。中国俗语和谚语是历史文化和民间智慧的积淀,作者通过自己的思考和体悟,创造性地将这些俗语和谚语转译成英语,比如: She makes clouds with one hand, rain with the other(笑里藏刀); A little knowledge withheld is a great advantage one should store for future use(小不忍则乱大谋); lose pieces to get ahead(丢卒保帅)、the double attack from the East and West shoves(声东击西); a double killing without blood(杀人不见血); Take even one sweet and lose your whole life to bitterness. Eat forbidden candy and your stomach pops out(便宜一阵子,吃苦一辈子,吃人一块糖,肚子要遭殃); He swept her off her feet(他为她打扫脚下的灰尘); The sky doesn't last three good days, the land isn't level for even three inches(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 Open the door, you can see the mountain(开门见山)。

第四,借用中式句法结构打破英语语法规则和搭配习惯。英语有自己的语法规则和搭配习惯,小说中移民母亲们讲的洋泾滨英语通常是几个简单单词构成的短句,模拟汉语句法结构,省略主语、谓语或宾语,忽略词汇变形,打破了标准英语的使用规则。例如“Just like you,” she said, “Not the best. Because you not trying.”(“就像你一样,”她说,“不是最好的,因为你从来不努力。”) My mother slapped me. “Who ask you be genius?” she shouted, “only ask you be your best. For you sake. You think I want you be genius? Hnh! What for! Who ask you!”(妈当即给了我一个巴掌。“谁要你做什么天才,”她厉声叱责着我,“只要你尽力就行了。还不都是为了要你好!难道是我要你做什么天才的?你成了天才,我有什么好处!哼,我这样的操心,到底是为的什么呀!”) “Yes, and Gao-Ling late pick me up! I wait two hour. Finally she come. And she accuse me say, Why you come early, you suppose come here eleven. I tell her No, I never say come eleven. Why I say coming eleven when I already know I coming nine o'clock? She pretend I crazy, make me so sad.”(“是啊,高灵去接我还晚了!我等了两个小时。最后她总算来了。然后她还怪我,说你为什么早到了,你应该十一点才到的。我对她说,不对,我没说要十一点到。我早知道自己九点就能到干吗要她十一点才来接我呢?她故意说我发神经,气死我了。”)

亚里士多德通过比较欧里庇得斯和埃斯库罗斯的同一句诗歌,说明了选择具有合适“原始潜能”的字词的重要性。埃斯库罗斯在《非洛克忒特斯》一剧中写道“这毒疮吃我腿上的肉”。欧里

庇得斯只是将其中的普通词——“吃”换成了外来词^①——“享用”，结果他的诗歌显得优雅，而埃斯库罗斯的诗歌则显得平淡无奇。谭恩美所创造的不同于标准英语、凸显中国风味、独具族裔特色的混杂语言不仅给人以陌生感和新鲜感，还大大增强了文本的汉语文化色彩，更重要的是，它表明了人物的族裔身份，真实贴切地传达了族裔生活的感受，让人耳目一新、身临其境、口服心服。

三、使用者的言语技巧：讲述故事

亚里士多德认为，语言的“原始潜能”在不同的外力作用下会发生不同的运动，而这种外力作用主要来自于使用者的言说技巧。亚里士多德非常重视使用者的言说技巧，他指出，“只知道应当讲些什么是不够的，还须知道怎么讲，这大有助于使我们的演说具有一定的特色。”^[4]“在各种讲授中，都必须对风格的艺术稍加注意，因为要讲清楚，这样讲或那样讲，效果是有差别的。”^[5]在《诗学》中，亚里士多德针对某些对荷马史诗语言的抨击，为荷马史诗进行辩护，指出荷马史诗这样使用语言是有道理的。亚里士多德认为诗人在使用语言时拥有某种特权，他们比演说者和逻辑学者拥有更多的言说技巧，能够更好地促进语言“潜能”进行运动。在讲述母女故事时，谭恩美没有直接使用混杂的语言进行叙述，多是采用第一人称叙述视角，让故事的主角各自讲述自己的故事。讲故事的艺术形式深刻影响了作品的构思、内涵和风格。

第一，讲故事是谭恩美小说构思的主线。《喜福会》由不同人物讲述的不同故事连缀而成。小说分为四大部分，每个部分分别包含四个故事，第一、四部分是四位母亲讲述自己的八个故事（吴宿愿的故事由女儿吴精美代为讲述），第二、三部分是四位女儿讲述自己的八个故事。七位叙述者讲述的十六个故事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完全可以独立出来，也可以重新组合，但作者巧妙地借用中国麻将牌的出牌顺序，将七位叙述者讲述的十六个故事连缀在一起，其中女儿吴晶妹在开头代为讲述母亲的故事，在结尾返回中国替母亲寻找失散的姐姐，为所有故事提供了整体背景，也暗示了作品所包含的由冲突走向融合的中心思想。《灶神之妻》和《接骨师之女》的主体部分都是母亲以第一人称视角所讲述的故事。《灶神之妻》第一、二章是女儿珍珠以第一人称视角讲述自己和母亲过去的矛盾纠葛，从第三章到第二十四章都是母亲雯丽以第一人称视角回忆自己一生的故事，小说末尾第二十五章和第二十六章分别是女儿珍珠和母亲雯丽以第一人称视角讲述母女现在的生活状况。《接骨师之女》第一部和第三部以第三人称视角讲述女儿露丝的生活状况以及露丝和母亲茹灵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第二部是母亲写的手稿，即母亲以第一人称视角讲述自己的故事。

第二，讲故事蕴含了叙述者和倾听者的对话。母亲在讲述自己的故事时，不自觉地将自己女儿预设为倾听者和对话者，母亲口中的那个“你”总是指向自己的女儿，她希望女儿能了解自己的过去，能理解自己对女儿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深沉之爱。正如《喜福会》开篇的寓言《千里鸿毛一片心》中讲述的“好久以来，她一直想给女儿们讲讲关于这根羽毛的故事，所谓千里鸿毛一片心呀，她将作为传世宝留给女儿。就这样，冬去春来，年复一年，她一直期待着有一天，能以流畅的美式英语，将这个故事讲给那不懂中文的女儿们呀！”^[6]《灶神之妻》中母亲雯丽讲故事的对象也是女儿珍

^① 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将词语分为“普通词”(κύριον)和“奇异词”(ξενικόν)，“奇异词”又包括“外来词”(γλωττῶν)、“隐喻词”(μεταφορὰς)、“装饰词”(κόσμος)、“创新词”(πεποιημένοι)、“延伸词”(ἐπεκτεταμένον)、“缩略词”(ὕφρημένον)和“变体词”(ἐξηλλαγμένον)。普通词指“某一个地域的人民共同使用的词”，而这样的词意思清晰明确，能够较好地完成传达任务。由普通词组成的语言最为明晰，但也显得平淡无奇，没有充分发挥语言的内在潜能。奇异词指“任何不同于普通用语的词”。亚里士多德指出，奇异词“可使语言显得华丽并摆脱生活用语的一般化”，“这些词既因和普通词有所不同——它们不具词正常形态——而能使作品摆脱一般化，又因保留了词的某些正常形态而能为作品提供清晰度”。(参见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49、156页)所以，奇异词不仅能完成传达任务，而且能更充分地发挥语言的内在潜能。

珠,她决定在朋友海伦公开所有秘密前,亲自把自己的故事告诉女儿,让女儿了解自己有多爱她,胜过爱所有比她早出生的孩子。“我要越过遥远的距离给她打电话。我要说,钱算不了什么。我得告诉她一些事,不能再等了。然后我要开口跟她讲,不是告诉她发生过什么,而是让她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为什么不可能采取另外的方式。”^[7]在讲述故事的时候,雯丽经常不自觉地跳出故事向女儿说话和提问。例如“现在你明白我过去是怎样一个人了吧。我并不像你和海伦说的,有消极的想法,老把事情往坏的方面想。我年轻时,总希望相信世上有好事。当这好事要逃走的时候,我总想抓住它,不让它逃走。”^[8]她经常使用“你瞧”“你明白吧”“你记得吗”“你告诉我”“我告诉你”等,似乎女儿正在旁边听她讲故事。《接骨师之女》中母亲茹灵轻描淡写地称自己的手稿“不过是些关于我家里人的旧事”,她说手稿是写给她自己看的,但她真正希望的是女儿能阅读手稿并了解她悲惨的人生经历。所以,她一再催促女儿阅读手稿,多次抱怨女儿不关心自己,对女儿的拖延和敷衍感到失望。谭恩美的小说开始时母亲讲述的故事总是单向叙述,缺少倾听者和对话者,直到作品结尾,母亲所预设的倾听者和对话者——女儿,才真正参与进来,故事也由此变成双向互动。

第三,讲故事决定了谭恩美小说的整体风格。母亲以第一人称视角回忆自己一生的经历,讲述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谭恩美的小说很多细节描写,读起来让人身临其境,节奏不紧不慢,絮絮叨叨、娓娓道来,仿佛涓涓细流缓缓流入人心,感人至深。例如,《喜福会》中母亲龚琳达回忆了自己小时候遵循父母诺言到洪家做儿媳的经历,一边回忆一边述说自己从懵懂无知到屈服现实再到努力反抗最后寻得“自我”的心理变化过程。“可我永世忘不了那年的清明,我终于解除了套在身上的枷锁。我也永远忘不了那天,我终于醒悟了,发现了一个真正的自我,并凭借着这个‘我’的思想来带领自己。就是那一天,我覆着新嫁娘的头巾,独坐在窗边,答应自己永不忘记自己。”^[9]《灶神之妻》中母亲雯丽回忆了自己跟随丈夫四处奔走、难逃的情形,每到一地点雯丽都介绍了自己的所见所闻,让读者感受到不同地方的风俗人情。《接骨师之女》中的母亲茹灵出生在一个制墨世家,她在手稿中详细回忆了制墨的具体过程以及宝姨教她学毛笔字的情形。

亚里士多德指出,为了使自己说的话听起来可信,演说者在运用技巧的时候“必须把他们的手法遮掩起来,使他们的话显得自然而不矫揉造作;话要说得自然才有说服力,矫揉造作适得其反,因为人们疑心说话的人在捣鬼,就像疑心酒里掺了水一样”。^[10]谭恩美并没有经历过小说中母亲们在旧中国的悲惨遭遇,为了让小说故事显得更加自然并且让人信服,她使用了讲述故事的言说技巧,让小说人物亲自讲述自己的生平经历,并用大量细节描写展现了人物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使得故事更加真实、分外感人。

四、“二级潜能”的话语机制:自我赋权

亚里士多德真正关注的不是语言本身,而是语言“原始潜能”在不同领域中的不同实现。他探讨的是使用者在不同的领域中如何使语言的“原始潜能”发生不同的运动,继而实现不同的“二级潜能”。以语言的实际应用为基础,亚里士多德根据不同的目标为使用者制定了不同的标准,进而建立起三种不同的语言艺术:逻辑艺术、诗学艺术、修辞艺术。在逻辑学中,语言在意义和结构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就会出错,产生某些荒谬的后果。但是在诗学、修辞学中,语言的使用并没有这些规定,使用者有更多的自由,能够使语言的“原始潜能”发生不同的运动。逻辑学与诗学、修辞学之所以在语言的使用方面存在这种差别,是因为它们背后存在不同的话语机制制约着语言“原始潜能”的运动和“二级潜能”的实现。同样地,谭恩美运用混杂的语言来讲故事,并非只是为了艺术创新和审美效果,其背后也有复杂的原因和深刻的目的,蕴含了作家对美国华裔族群身处中西两种文化之间的语言隔阂、文化冲突、身份定位等问题的反思与探索。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认为民族是“用语言——而非血缘——构想出来的”“想象的共同

体”。^[11]语言对于特定族群具有重大意义,不仅是族群内部交流的工具,也决定了该族群的思维方式和文化编码,成为这个族群最重要的精神纽带。特定族群使用的语言往往蕴含本族群独特的文化内涵,而透过使用者使用的语言也能看出其族群归属。因此,语言不仅是族群文化的组成部分,也是族群身份的重要标志。标准英语是美国社会的官方语言,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能否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身份是否得到美国主流社会的认可。作为第一代美国华裔移民,汉语对其影响根深蒂固,英语的学习非常困难,谭恩美笔下的母亲们只能说夹杂着汉语或汉语方言的蹩脚英语,她们不仅在美国社会得不到认可,甚至在家中也遭丈夫孤立、被女儿耻笑。语言与文化密切相关,“语言是文化的重要载体,使用不同的语言即代表负载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传递不同的文化信息,拥有不同的文化身份。”^[12]语言的转换不仅是交流工具的变换,也意味着文化身份的变化,选择某种语言意味着选择其所标志的文化身份。移民到美国之后,母亲们却依然偏向于使用汉语进行交流,比如女儿用英语提出问题,而母亲吴宿愿却用汉语做出回答;丈夫要求在家中用英语进行交流,而妻子映莹却坚持用汉语和女儿对话;与使用英语的混乱情况不同,母亲茹灵每次说中文都非常有逻辑,有条不紊,一点也不像得了老年痴呆的病人。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她们无法熟练地掌握英语,另一方面其实是她们眷恋汉语所传达的中国文化,固守汉语所标志的中国身份。

作为跨语言跨文化的特殊群体,美国华裔作家深刻认识到语言对族群文化的重要性。知名美国华裔作家赵健秀认为美国华裔没有自己的母语,是“语言的孤儿”:“黑人和墨西哥裔美国人,总是用非传统的英语来写作。他们特有的方言被认为是他们自己合法的母语。只有亚裔美国人被驱逐了自己的方言。亚裔被要求熟练地使用他们从来没有使用过的语言和他们只在英语书中见到的文化,白人文化剥夺我们的母语就是抹杀现在的美国华裔文化。”^[13]和赵健秀一样,谭恩美也深刻认识到语言在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感悟到语言背后隐藏的文化霸权。她在《母语》一文中回忆了自己母亲由于英语不标准,连在医院看病都受到歧视的经历。出于出版发行和现实生存的需要,谭恩美虽然不得不使用标准英语写作,却不愿意屈服于标准英语背后隐藏的美国文化霸权。她在标准英语中以音译或意译的方式插入大量的汉语词汇、短语、句子,打破标准英语的语法规则和搭配习惯,创造了一种不同于标准英语、凸显中国风味、独具族裔特色的混杂语言,颠覆了标准英语的话语霸权。这种融合了英语和汉语的混杂语言实际上反映了作家对美国华裔身份定位的反思和探索。“华裔美国人必须在两种差异极大的语言之间不间断地协商和妥协,形成她们混杂的语言风格,就如她们在中西文化的冲突和矛盾间寻找平衡和建构自我身份一样。”^[14]在谭恩美看来,美国华裔文化是一种融合中美两种文化所形成的独特族群文化,美国华裔是一种既不同于美国人也区别于中国人的独特族群。

中英混杂的族裔语言为美国华裔作家大胆发声提供了语言材料,而讲故事的艺术形式则为他们打破沉默提供了言语途径。福柯认为话语代表着权力,人们通过话语赋予自己权利。谁在言说,替谁言说,如何言说,背后都隐藏着权力运作的复杂关系网。由于美国政策的驱逐和排斥,美国社会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主流英语的障碍和隔阂,美国华裔被排挤到主流社会的边缘地位,被剥夺了话语权和自我赋权的机会,成为沉默失语的族群。谭恩美作品中的母亲们不仅在社会中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需要女儿作为翻译才能对外交流,甚至在家中也不被白人丈夫理解,被自己的女儿厌烦和嘲笑。她们有太多的难言之痛,但由于文化隔阂和语言障碍,“她们根本不可能将此一吐为快,只好成天憋在心里”,^[15]默默将这些隐痛背在心里还要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母亲映莹就是沉默失语的典型代表“多年来,我一直牢牢管住自己的嘴巴,如此,从不会让一丁点我个人的想法和见解从中泄露出来,所谓打死不开口,仙人难下手嘛。因为多年的寡言,而今,连我女儿,都难得听到我开口。这些年来,我一直将真正的自己严严实实地罩住,竭力将自己蜷缩成一个小小的黑影,所以,谁也抓不住我。我悄然无声地度日,以至女儿对我也竟是视而不见。她见到的是自己的购物单,支票的超兑,桌上没有放稳妥的烟灰缸。我真想对她说:我们彼此失散了,她和我,我们

互相间见不到,听不到,互不了解。我的自我失落,似已有好久好久了。这些年来,我一直用泪水洗面,也渐渐洗去我的痛苦,犹如雨水洗刷石头。于是,一切都淡化,消隐了。”^[16] 沉默是一种压抑的力量,母亲们的希望、自尊、信心都在沉默中逐渐消息殆尽。但她们对言说和表达的渴望不但没有消退,还随着沉默的积累而日益强烈,最终以强有力的方式爆发出来。正如映莹向月亮娘娘祈求的那样,“我希望我能被找回。”^[17] 说故事是母亲们打破沉默、言说自我的有效途径。母亲们正是通过追忆自己过往的故事,在记忆中重构了历史、保留了传统、确定了身份。

沉默不仅意味着话语权力的剥夺和身份地位的否定,更在母亲和女儿之间树起了一道无形之墙,加剧了母女之间的矛盾冲突。母亲们移民美国之后,依然忘不了骨子里的中国文化传统,坚持中国的生活方式,热衷于使用汉语进行交流。而女儿们作为生长在美国的第二代华裔移民,很快掌握了熟练的英语,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融入美国文化。母亲们希望女儿能继承中国文化传统,理解中国文化的精髓。“如何服从父母,听妈妈的话,凡事不露声色,不要锋芒毕露……容易的东西不值得去追求,要认清自己的真正价值而令自己精益求精……”^[18] 但女儿们只会嚼着口香糖、喝着咖啡、对母亲的话一个耳朵进一个耳朵出,中国文化对她们而言更多是遥远、陌生、荒谬、毫无意义的符号。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隔阂,母亲之间从来没有真正相互了解过,母亲对女儿深沉的爱在女儿眼中却变成了痛苦的折磨,矛盾冲突不断加深,母女最终陷入了长久的沉默。但母亲内心从未放弃过女儿,眼看女儿在美国社会的生活陷入种种矛盾,面临种种危机,内心焦灼担忧的母亲更加急切地想把自己的经历告诉女儿,想让女儿从中领悟生活的智慧。她们不约而同选择了讲故事这种最易拉近母女距离的表达方式。正如映莹所说的,“尽管我爱我的女儿,一度她与我共有身子,共有思维,但她出生了,就像一条鱼一样从我身上滑出去了。从此,我只能站在岸边看着她滑翔。我必须把我的故事告诉她,这是唯一的一个可以钻进她体内,把她往安全地带拖拽的办法。”^[19] 母亲映莹将自己在美国遭到丈夫抛弃,选择堕胎进行报复的故事告诉女儿,女儿丽娜从这个故事中了解到母亲软弱表面下的坚强与独立,勇敢面对自己的婚姻危机,不再处处迁就丈夫、委曲求全,大胆向白人丈夫喊出自己内心的声音。和丽娜一样,谭恩美作品中的其他女儿都从母亲直接或间接讲述的故事中了解到母亲的过往经历,理解了母亲对自己的深沉之爱,感受到中国文化蕴含的生活智慧,重新沸腾起自己血液中的中国基因。母女之间的鸿沟最终消解在母亲讲述的一个个故事当中,中美文化也由冲突走向了融合。

通过比较语言“潜能”在诗学、修辞学、逻辑学三个不同领域的不同实现运动,亚里士多德深刻揭示了制约语言“原始潜能”运动和“二级潜能”实现的不同话语机制。语言“潜能”的实现运动不仅是一种语言活动,更是一种话语现象,其背后有一个制约其运动的、由各种社会法则、规范、约定编织而成的权力网络。因此,话语意味着权力,特别是对少数族裔而言,只有赢得话语权,才能得到主流社会的关注和尊重。谭恩美通过使用中英混杂的语言来讲述故事,一方面颠覆了标准英语的话语霸权,另一方面也为美国华裔提供了打破沉默、言说自我的有效途径,实现了自我赋权,建构了自我身份。

六、结语

谭恩美作品的语言表现出巨大的“潜能”。谭恩美创造性地在文本中使用具有中英混杂这种“原始潜能”的独特语言,并通过讲述故事的艺术形式让小说人物自己讲自己的故事,最终实现了语言的“二级潜能”——不仅颠覆了标准英语的话语霸权,还为美国华裔提供了打破沉默、大胆发声、自我赋权的有效途径。这种语言“潜能”的运动蕴含着作家对美国华裔文化身份问题的深刻反思与探索。在谭恩美看来,没有一种文化是完全独立的个体,中美文化也并非处于水火不容的对立地位,美国华裔文化正是融合二者特色所形成的独特族裔文化,美国华裔是一种既不同于美国人也

区别于中国人的独特族群,他们需要不断调和两种文化的矛盾冲突,寻找两种文化的平衡点,并最终实现自我身份的建构。

注释:

- [1]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92-193页。
 [2]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32页。
 [3] [4] [5] [10]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罗念生译,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第154、147、147、150页。
 [6] [9] [15] [16] [17] [18] [19] 谭恩美《喜福会》,程乃珊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4、128、6、55、66、227、216页。
 [7] [8] 谭恩美《灶神之妻》,张德明、张德强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26、48页。
 [10] 亚里士多德著《修辞学》,罗念生译,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第142页。
 [11]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吴叙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1页。
 [12] 尹晓煌《美国华裔文学史》,徐颖果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6页。
 [13] 徐颖果《跨文化视野下的美国华裔文学——赵健秀作品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1页。
 [14] 刘心莲《论美国华裔女性写作的语言特征》,《当代文坛》2007年第3期。

[责任编辑:廖哲平]

A Study of the Language “Potential” of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In the Case of Amy Tan’s Works

QIU Wen^{1,2}, ZHANG Long-hai^{1,2}

(1.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 Cultur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2.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Mi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Fujian)

Abstract: Aristotle’s language “potential” is not a static matter, but a complex implementation movement, covering not only the pre-movement “primitive potential”, the actual movement process and the post-movement “secondary potential”, but also the different forces applied to the language “potential” by the user, the potential usage standard and the desired communication effect. The language of Chinese American writer Amy Tan’s works shows a huge “potential”. Amy Tan creatively uses the unique language with the “primitive potential” of a Chinese-English mix and enables the characters tell their own stories through the art form of storytelling, thereby achieving the “secondary potential” of language—overturning the discourse hegemony of standard English—and providing an effective way of self-empowerment for Chinese American. The movement of the language “potential” contains the writer’s profound reflections 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Chinese Americans. In Amy Tan’s view, Chinese American culture is a unique ethnic culture formed by the fusion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hinese Americans are a unique ethnic group different from both Americans and Chinese, which means that they have to constantly reconcil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cultures, find a balance, and eventually construct self-identity.

Keywords: language “potential”, Chinese-English mix, storytelling, self-empowerment, cultural identity